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2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22,576,300股配售股份。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2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2,576,3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6.4百萬元。本公司擬按該等公告所載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福利開支、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的採購支出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5,027,533	60.49	445,027,533	51.8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90,730,267	39.51	290,730,267	33.87
承配人	—	—	122,576,300	14.28
總計	<u>735,757,800</u>	<u>100.00</u>	<u>858,334,1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寶源先生、楊國強先生及簡麗娟女士。